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5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REWTHONG SUPHAPIT

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522、365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同法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REWTHONG SUPHAPIT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正本於113年12月9日送達至被告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被告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81頁），是應自合法

01 送達之翌日（113年12月10日）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計至1
02 113年12月29日屆滿，因適逢星期日之假日而順延至113年12
03 月30日。又被告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不需加計在途期
04 間，然被告遲至114年1月2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有
05 上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章戳可按（本
06 院卷第39頁），其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。揆諸上開規
07 定，本件上訴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
08 言詞辯論為之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3 法官 廖怡貞
14 法官 戴嘉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高建華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